

2017 年全市住建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要点

为加强全市住建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，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检查，确保实现全年住建系统安全生产控制目标，根据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 2017 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》精神，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研究，结合住建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情况，特制定 2017 年度全市住建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要点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，以全面贯彻实施新《安全生产法》和新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》为契机，以落实安全生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”为主线，以健全责任体系、推进依法治安、突出隐患治理、强化教育培训、加强队伍建设为抓手，切实强化“红线”意识和“底线”思维，进一步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，确保 2017 年全市住建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杜绝重、特大事故，遏制较大事故，减少一般事故，确保不

发生建筑工程施工较大安全事故，不发生供水、供气、桥梁、火灾等较大责任事故，确保我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平稳。

三、工作措施及要点

（一）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

1、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》，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层层分解，落实责任。按照安全生产“一岗双责、党政同责、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各县市区住建局、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，各分管负责人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。要强化各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促进各单位建立安全生产自律约束机制，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。按照安全生产“属地管理”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坚持一级抓一级，逐级抓落实。

2、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、燃气经营、市政基础设施维护、给排水、物业服务等相关单位和企业，要认真总结往年安全生产工作的经验教训，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重点，进一步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明确“安全第一”的观念，坚持不安全不生产；要及时经常性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，强化生产过程管理的领导责任，落实安全生产领导带班制度。坚决打击对安全生产事故的隐报、瞒报情况，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，对单位领导和责任人进行追责。

（二）开展专项整治，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

1、开展深基坑工程专项整治。严格执行深基坑工程设计方案专家论证评审制度，进一步强化深基坑工程的安全可靠性论证。组织开展深基坑工程支护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能力综合评价，

促进支护施工企业专业技术力量、综合管理水平、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升。严格实行深基坑工程分段开挖、分段支护与分段验收制度。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资格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对深基坑的沉降、位移和周边建筑物等进行监测，把工程施工作业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降为最低，确保深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。

2、开展高陡边坡工程专项整治。严格落实高陡边坡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编制、专家论证以及审批制度，严格执行有关施工规定和设计要求，加强各道工序的施工过程安全管理工作，积极排查高陡边坡工程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。

3、开展模板支架工程专项整治。落实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评审制度，加强对大模板支架工程专项方案的编制、审查、论证、审批等环节的管理，严格混凝土浇筑前模板支撑体系的检查验收。强化对大模板支架工程的日常检查，严肃查处模板支架工程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。

4、开展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整治。

（1）规范高处悬挂作业安全管理。加大建筑物高处悬挂作业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和社会监督力度，做好高处悬挂作业备案登记、人员持证上岗等工作，促进高处悬挂作业安全管理。

（2）加强建筑工程全封闭安全管理。按照相关规范要求，规范建筑工地安全平网和安全立网的搭设和使用，安装使用外挑式安全网，实现建筑工地全封闭施工，有效防范高处坠落和坠物打击事故。

（3）强化临边、洞口安全防护的管理。建筑工程各类临边、洞口安全防护设施的安装要确保牢固、严密、齐全、有效。严格落实防护设施验收制度，未经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联合审批不

得拆除。进一步强化对脚手架操作层等易发高处坠落事故隐患的排查，确保作业人员施工安全。

5、开展起重机械设备专项整治。贯彻落实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，严格实施建筑起重机械备案、安拆告知、使用登记制度，加强施工现场设备全过程管理，严格设备管理人员配置。进一步加强建筑起重机械租赁、检测管理，规范租赁、检测市场行为，引导鼓励有实力设备租赁安装企业做大做强，有效整合安装队伍资源，坚决打击挂靠安装行为，确保起重机械处于安全受控状态。

6、开展建筑工地环境整治。一是加强扬尘防治管理。施工现场道路、加工区、生活区等区域必须进行合理硬化，并配备洒水车，每日定时洒水降尘，保持路面清洁不起尘。施工现场的土堆、砂石等应使用密目安全网进行覆盖，避免扬尘，堆土区应设防护围栏。二是加强出场车辆管理。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应委托获得特许经营权的运输企业运送建筑垃圾，施工现场大门处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，对出场车辆的车身、轮胎进行有效冲刷，防止出场车辆污染城市道路。三是加强施工作业管理。施工现场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必须入库存放；混凝土搅拌机等机械设备必须设置安全防护棚，使用密目网进行有效围挡；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分类堆放、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等管理制度；严禁从建筑物内向外抛撒建筑垃圾。

7、开展城镇燃气和加气站安全专项整治。严格标准，严厉执法，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全面深入排查治理事故隐患，坚决淘汰、关停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，整顿和规范生产经营秩序，堵塞安全监管漏洞，强化源头治理，

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。

（三）抓好市政公用行业安全生产监管，强化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营

1、开展全市燃气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。督促各地落实燃气行业安全监管责任，加大力度加快清理违章占压建筑物，确保燃气使用安全。

2、开展城市供水基础设施安全隐患督查。强化原水、制水、配水各个环节的管理，强化水厂氯气的储存、运输和使用各个环节的安全运行，落实供水设施“三防”（防盗窃、防破坏、防投毒）措施，确保群众喝上清洁水、放心水。

3、加强对房管物业安全管理。对负有监管责任的单位和部门，要对住宅小区物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管，督促物业公司对小区电梯安全、消防安全、公共体育健身器材运行安全等进行监管。防止意外安全事故发生。

（四）深化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，强化行业安全监管

1、继续深化安全生产“打非治违”行动，针对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，研究采取针对性措施，把停产整顿、关闭取缔、上限处罚、严厉追责“四个一律”打击措施真正落到实处。建立完善执法和不良行为记录档案，严格建筑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执法情况定期上报制度，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执法职责。

2、严肃事故调查处理，严格事故报告制度和事故查处督办通报制度，认真做好事故查处工作，进一步强化事故责任处罚和追究力度，按照“四不放过”的原则，依法依规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（五）抓好安全教育培训，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素质

1、以“安全生产月”等各项活动为契机，采取多种多样的宣传手段和方式，广泛普及宣传建筑施工安全、燃气安全和物业服务方面的政策法规，加强安全文化建设，教育和提升公众风险防范意识，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。

2、加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力度。组织好施工企业“三类人员”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，督促企业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岗前培训教育，着力提高一线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水平。

3、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建设活动，积极推进企业建立安全生产风险预控管理体系试点。加强日常安全监管，规范建筑施工企业及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，提高事故预防能力。

4、进一步做好职业卫生管理工作，加强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。在日常监管中要督促建设单位及时按照《职业病防治法》和有关规定，履行职业卫生“三同时”义务，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职业病危害，保护劳动者健康权益。

（六）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，建立快速、高效的应急救援体系

1、强化建设系统消防安全管理。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，创新社会化消防管理，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建设标准，进一步深化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建设。

2、加强城镇燃气管理，进一步深化燃气安全专项整治，强化重点场站和与其他管线交叉重叠部位的维护和巡查，做好安全用气技术指导和服务，确保城镇燃气使用安全。

3、强化消防工程设计，严格将消防设计作为工程项目建设施工许可前置条件进行审核。认真做好建筑施工现场防火工作，

重点加强高层建筑施工、外墙保温施工、明火作业、集体宿舍用火用电设施、现场消防设施配备、消防通道设置、易燃易爆物品等方面管理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，强化防火检查巡查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。

4、加强应急救援的机制、制度建设，提高应急救援队伍的处置能力。一是完善协调联动机制。在全市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的框架内，督促单位、企业及工程项目要建立和完善应急救援预案，配备训练有素的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装备。同时，各单位要进一步修订更新应急预案，明确应急队伍人员。二是合理整合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，积极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，应对各类公共突发事件具备快速反应能力和专业救援能力，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。

2017 年市住建局将继续牢固树立“以人为本、安全发展”的理念，改进工作作风，增强行业服务意识，树立“在执法中服务、在服务中执法”的理念，帮助企业健全制度、查找隐患、落实整改，有效提高安全监管服务水平。坚定不移的抓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，对内毫不松懈实施精细化管理，始终保持积极向上，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，推动安全管理工作规范、有序、高效推进，实现安全管理工作新常态。